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家防字第10630023500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。

市長柯文哲

社會局局長許立民決行